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富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陳盈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富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六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係四處打零工維生，聲請清算前2年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17,500元，而聲請人負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827,854元，無力清償，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09年間向新竹縣竹東鎮調解委員會（下稱竹東鎮調解委員會）聲請前置調解，經竹東鎮調解委員會以109年民調字第110號受理在案，然因無力負擔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17,5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約為17,000元（包括房屋租金5,000元、餐飲費7,200元、電信費700元、交通費8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雜費2,300元），雖有餘額，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汽車駕駛執照影本、戶籍謄本、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收入切結書、住宅租賃契約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109年間向竹東鎮調解委員會聲請前置調解，經竹東鎮調解委員會以109年民調字第110號受理在案，因無力負擔債權人所提供之還款方案，致於109年7月21日調解不成立，竹東鎮調解委員會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竹東鎮調解委員會109年民調字第11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約17,5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為證。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房屋租金5,000元、餐飲費7,200元、電信費700元、交通費8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雜費2,300元，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7,000元，經核聲請人所列支出項目及數額，均屬維持其基本生活支出所必要，且未逾111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7,076元，尚屬合理。聲請人主張其名下83年出廠之汽車已報廢，另有95年出廠之汽車1部、83年出廠之機車1部、房屋1筆、土地3筆、田賦1筆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證，又聲請人上開財產之財產總額為663,386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

㈢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581,864元、相對人國泰世華銀行陳報債權金額為1,186,751元、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7,294元、相對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634,644元、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

為337,144元、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246,369元、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231,163元、相對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5,884元、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424,643元、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470,046元、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8,388元、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4,615元、相對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29,817元、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3,332元、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金額，總計上開聲請人積欠相對人之債務約為4,311,954元。另聲請人陳報其向無名稱、地址之地下錢莊借款60,000元，綽號「金光」之人為經營者之一，惟聲請人未能陳報相對人姓名、地址，無從得知尚欠債務金額，附此敘明。

㈣聲請人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17,500元，每月必要支出17,000元，而聲請人名下有汽車1部、機車1部、房屋1筆、土地3筆、田賦1筆，財產總額663,386元，已如前述，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雖有餘額，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名下亦有財產，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雅雯